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曲晓辉、独立董事沈维涛以及董事朱奇峰 3 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三）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内审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四）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并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支付金额与公司与其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金额一致。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为了保证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展开，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议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2021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及时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内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展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及时、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内审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内

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方式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综合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确保按期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预案，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 年，我们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曲晓辉

沈维涛

朱奇峰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曲晓辉



沈维涛

朱奇峰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曲晓辉

沈维涛



朱奇峰

2022 年 4 月 28 日